

贯彻落实环保法 适应执法新常态

闽源钢铁因违法排污被罚一百五十万

济南开出最大环保罚单

◆本报见习记者桑志朋

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源钢铁)近日因违法排污被山东省济南市环保局实施按日计罚,处以150万元罚款。这是自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处罚额度最高的环境案件,也是济南开出的最大的一张环保罚单。

据了解,2015年1月23日,闽源钢铁因2号烧结机外排烟气中烟尘浓度超标,被济南市环保局依法立案,处罚款10万元,并于1月29日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月27日,执法人员再次复查时发现,2号烧结机外排废气中烟尘浓度达到55.7毫克/立方米,超过《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限值的0.86倍。

鉴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济南市环保局对这家公司予以立案,依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配套办法,环保部门要求这家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并于3月10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考虑到闽源钢铁在2月1日至2月14日期间相关设施升级改造,经批准停运。除去停运时间和限期整改时间,从1月23日到2月27日,闽源钢铁共有15天排放超标,每日罚款数额为10万元,按日连续处罚总计罚款数额为150万元。

对此,闽源钢铁安全环保部副部长陈玉明表示,今年2月公司已投入3000万元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2月15日开始进入调试阶段,但刚开始运行的时候设备工况不稳,导致烟尘排放超标。公司也将对除尘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今年4月,一套湿式静电除尘设备将投入使用。公司前期还投入6000万元上马一套静电除尘设备,10月底也能启用。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配套办法规定了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行政拘留等一系列处罚措施,处罚力度空前加大。而“罚无上限”有助于改变以往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现象。

据济南市环保局介绍,自2015年1月1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济南市环保局严格贯彻执行新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截至目前,已经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9件,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17份,总计罚款657.86万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6件,并依法对两家企业下达了限产决定。

记者登录济南市环保局的官方微博@济南环保,看到了关于对闽源钢铁的处罚博文,不少网友进行了转发和留言,其中,网友米斯特一徐表示,希望济南市环保局可以再接再厉,加油保蓝天。

微言

让杀手锏成为常态

史小静

徒法不足以自行,执行才是法律的生命。新《环境保护法》武装完备,如何亮剑斩污,使之成为真正的钢牙利器?

李克强总理日前在会见中外记者时给出答案:治理要抓住关键,今年的要害就是要严格执行新出台的《环境保护法》。环保法的执行不是棉花棒,是杀手锏。

依法治污的关键在常态化的严格执行。济南市环保局对企业开出150万元的按日计罚罚单,让污染企业付出高额代价,这既是对

新法律武器的严格执行,也是对污染企业强有力的震慑,让其知道新《环境保护法》绝不是摆摆样子。更重要的是对企业形成了倒逼作用,促使企业投入资金升级改造环保设备,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意义重大。

依法治污值得肯定,更期待的是这种严格执法态势能保持下去,成为一种常态。让依法治污,形成一盏聚光灯、一把利剑,时刻悬在排污者的头上,打消其违法的念头。

周口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强调

建立健全一把手负责制

本报讯 河南省周口市日前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总结2014年工作进展,研究部署2015年重点任务。会上,市长刘继标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一把手”负责制,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推动“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刘继标说,要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要坚持用有限的环境容量资源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促进环境资源高效集约节约利用;要在改善环境质量上有新举措,抓好重点减排工程和项目;要在打击环境违法上有新作为,一定要围绕新《环境保护法》的贯彻落实,狠抓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树立法律权威。

罗景山



在第二十三届世界水日到来前夕,由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与花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2015“清洁节水青春行”全国高校节水宣传系列活动日前拉开帷幕,活动以展板展示、知识问答等形式向同学们传播节水知识,传递节水理念。本报记者王亚京摄

发挥各类平台作用 开展多种宣传活动

泰兴构建环境宣教大格局

◆周钟武 石志广 张远

近年来,江苏省泰兴市环保局把环境宣教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环保优先、生态立市”执政理念的重要工作,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形成全媒体发动、全社会参与,形式多样、成效显著的环境宣教新格局。

如今,在泰兴环保志愿者深入社区,清洁家园,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市自行车运动协会的“驴友”们以单车骑行,倡导低碳出行、绿色交通;普通市民以绿色家装、使用布料购物袋等方式,践行绿色生活理念……形成了全民参与演奏生态文明建设“大合唱、协奏曲”的生动局面。

多措并举 打造全媒体宣教平台

随着论坛、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社交媒体的快速发展,泰兴市环保局在完善“一报一网三台”(泰兴日报、泰兴网、泰兴电视台)等传统舆论宣传手段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举措,积极打造全媒体宣传新平台,构筑舆论引导新阵地。

2014年5月,泰兴市环保局在泰兴最活跃的地方论坛——羌溪论坛,开辟了“生态家园”专版,发布工作动态,接受问题投诉举报等。对网民反映的环境问题,版主及时与所在辖区环境监察机构

联系,保证执法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调查处理,第一时间回复举报人。论坛开通以来,先后处理网络舆情50多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复,网民满意率达95%以上。

2014年6月,泰兴市环保局与泰兴广播电视台合作,开通了“环保热线”节目,每周一至周四播出,宣传环保政策法规和常识,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并组织相关负责人走进电台,现场解答市民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专题节目开播以来,共接受群众投诉举报19起,已全部处理到位,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

随着智能手机普及和使用人群的扩大,泰兴市环保局适时开通微信群和微博。同时,面向全市“零门槛”招募33名义务监督员,开通“泰兴环保QQ群”。如今,义务监督员已成为环保部门的“千里眼”、“顺风耳”。

泰兴市环保局还定期编印《泰兴环保》、《生态泰兴》内部刊物,分发到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企业、环保义务监督员手中。并借助济川街道跃进社区开辟展厅的契机,试点开辟环保宣传展厅。

强化信息公开 主动接受全社会监督

为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泰兴市环保局充分运用媒体平台,最大限度公开环境信息。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16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16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5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23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罗河铁矿建设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54号	2015-3-9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杭州富春江冶炼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矿产粗铜搬迁改造和27万吨电解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71号	2015-2-11
2	关于(筹)菱优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8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72号	2015-2-12
3	关于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73号	2015-2-12
4	关于湖北华能荆门“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新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设施通过先期验收的函	环验函〔2015〕18号	2015-3-3
5	关于华润盘锦热电2×350MW机组新建工程脱硫、脱硝、除尘设施通过先期验收的函	环验函〔2015〕19号	2015-3-3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
<http://www.mcp.gov.cn>)

映基层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宣传合力。会同相关部门,将环境宣传教育融入学校、企业、农村、社区环境教育和干部培训中。在世界水日期间,会同市水务局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唤起公众的节水意识,加强水资源保护;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期间,与市教育局联合发文,组织2014年绿色学校创建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在世界环境日期间,与团市委联合组织环保志愿者在市文化广场开展大型户外宣传活动。

成效显著 形成全社会参与浓厚氛围

通过多年的持续宣传,泰兴环保工作有声有色,全社会理解环保、关心环保、支持环保、主动参与环保的氛围越来越浓。

通过广泛宣传,泰兴市环保局社会认可度逐年提升。环保部门形象明显提升,百姓对环保部门、环保职业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不断提高。2013年,市环保局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环保厅、省公务员局联合表彰为全省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十佳“人民满意机关”。全社会对泰兴市环保局由不理解、不支持到逐步理解、支持。实现这一蜕变,扎实有效开展环保工作是一个方面,环保宣传也起到了不可或缺的“催化剂”作用。

同时,全民参与意识日益增强。通过宣传,市民主动参与生态创建的意识明显增强。全市各行各业都活跃着环保志愿者的身影,小到监督所在单位、社区的环保行为,大到定期开展环保宣传、低碳节能创新、“小手拉大手·你丢我捡”等环保活动,无不体现着环保理念的广泛渗透。

中国环境年鉴 2014

正式出版 请即订阅

《中国环境年鉴》订阅单(复印有效)

订阅单位和联系人姓名	《中国环境年鉴》	单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总计
	2014卷	315元			
	2013卷	315元			
	2012卷	315元			
	合计金额		万	仟	佰拾元

邮购汇款: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电话:(010)67112032
传真:(010)67103929(自动)
联系人:李建国 高斐
电子信箱:huanjingnj@163.com
用途:请务必在汇款单据上注明购《中国环境年鉴》书款。

